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6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航天发展,股票代码:000547)于2022年8月1日、8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中国航天系统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28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已由中国航天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航天系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讯网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24日对外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且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的业绩有关情况。
3.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因素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7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胡丹锋先生直接持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168,49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5%;本次质押展期后,胡丹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130,833,36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65%。
- 2.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88,09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本次质押展期160,433,360股后,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160,433,36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98%。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展期通知,胡丹锋先生于2022年7月29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将原借款期限2019年10月28日至2022年7月30日展期至2023年4月30日。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份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质押担保
胡丹锋	160,433,360	2022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4.80%	补充流动资金	个人房产抵押
华铁恒升	160,433,360	2022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4.80%	补充流动资金	个人房产抵押

胡丹锋本次质押展期是对前期股票质押业务的展期,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质押担保
胡丹锋	160,433,360	2022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4.80%	补充流动资金	个人房产抵押
华铁恒升	160,433,360	2022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4.80%	补充流动资金	个人房产抵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胡丹锋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股及经营等方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股权、资产、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5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5287862K

名称: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翔凤路1号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注册资本:伍亿玖仟陆佰零柒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零售;首饰零售;代埋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

时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不含广播电视类电子产品);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不含广播电视类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自有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8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17亿股且不超过2.35亿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3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

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587,509股,占公司总股本2.07%,购买的最高价为14.24元/股,最低价为11.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0,921,997.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日、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日、8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业务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近期公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拟向电气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数量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中。
- 6.除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外,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上海电气拟向电气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并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告。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亏损金额为1,270万元-1,900万元。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七、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上海电气拟向电气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并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告。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亏损金额为1,270万元-1,900万元。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日、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日、8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业务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近期公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拟向电气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数量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中。
- 6.除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外,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上海电气拟向电气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并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告。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亏损金额为1,270万元-1,900万元。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七、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上海电气拟向电气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并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告。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亏损金额为1,270万元-1,900万元。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日、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日、8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业务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近期公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拟向电气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数量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中。
- 6.除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外,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上海电气拟向电气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并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告。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亏损金额为1,270万元-1,900万元。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七、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上海电气拟向电气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并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告。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亏损金额为1,270万元-1,900万元。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日、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日、8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业务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近期公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拟向电气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数量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中。
- 6.除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外,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上海电气拟向电气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并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告。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亏损金额为1,270万元-1,900万元。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七、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上海电气拟向电气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并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告。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亏损金额为1,270万元-1,900万元。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4日(含2022年8月4日)起恢复办理银华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2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5日(含2022年8月5日)起暂停办理银华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2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增利

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为成功,其余有权申购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在本基金限定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限制或拒绝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及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关于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与满足各类投资者的需求,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决定自2022年8月3日起对本基金管理的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相应修改,同日开始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后,投资人申购时可以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新增增加的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本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为A类基金份额。

2.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所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81103,场外基金简称:九泰锐益混合(LOF),场内基金简称:九泰锐益LOF。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具体如下表: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M<100元	0.00%	0.00%
100元≤M<1000元	0.10%	0.00%
M≥1000元	0.00%	赎回固定费率,每笔1.00%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00%

(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81103,场外基金简称:九泰锐益混合(LOF),场内基金简称:九泰锐益LOF。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具体如下表: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M<100元	0.00%	0.00%
100元≤M<1000元	0.10%	0.00%
M≥1000元	0.00%	赎回固定费率,每笔1.00%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00%

(C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3.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数据限制

(1) 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申购/赎回	最低金额/最低份额
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单笔最低申购金额:100元
场外赎回	单笔最低赎回金额:100元
场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单笔最低申购金额:100元
场内赎回	单笔最低赎回金额:100元

2)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必须为整数份。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院1号楼1栋西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严军

联系人:桑珊珊

电话:010-57338384

传真:010-57338384

邮箱:service@jtam.com

公司网址:<http://www.jtam.com/>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址:<http://www.jtam.com/>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三、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

本基金自新增C类基金份额之日起开始办理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除本公告另有说明外,均适用本基金A类份额业务规则。

四、基金法律文件修改及公示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A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另外,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投资者认购时签订的基金合同均进行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jtam.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免长途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其他基金投资者注意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其他基金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及选择,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00%

(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81103,场外基金简称:九泰锐益混合(LOF),场内基金简称:九泰锐益LOF。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具体如下表: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M<100元	0.00%	0.00%
100元≤M<1000元	0.10%	0.00%
M≥1000元	0.00%	赎回固定费率,每笔1.00%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	